2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雷达跟瞄系统BWR-T05）1，生产厂为（西安宝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发展大道25号军民融合创新港24层2401室）。（产品名称1：雷达跟瞄系统BWR-T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产品名称1：雷达跟瞄系统BWR-T0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雷达跟瞄系统BWR-T0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激光发射系统GDJGQ-XA2026），生产厂为（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市靖城胜利街109号）。（产品名称2：激光发射系统GDJGQ-XA20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2：激光发射系统GDJGQ-XA20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激光发射系统GDJGQ-XA20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指控系统GDJGQ-XA2026-01），生产厂为（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市靖城胜利街109号）。（产品名称3：指控系统GDJGQ-XA2026-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3：指控系统GDJGQ-XA2026-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指控系统GDJGQ-XA2026-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供电系统GDJGQ-XA2026-02），生产厂为（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市靖城胜利街109号）。（产品名称4：供电系统GDJGQ-XA2026-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4：供电系统GDJGQ-XA2026-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供电系统GDJGQ-XA2026-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